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林传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王敏娟女士、林传克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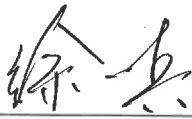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郁明先生、鞠全先生、黄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郁明先生、鞠全先生、黄恺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